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類別會議主席<sup>(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正在中國山東省煙臺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棄權 <sup>(註4)</sup>
1.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股份合併以及更改本公司股票每手交易單位，並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的議案。			
1.1	「動議於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1.2	「動議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i)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布、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ii)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iii)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序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iv)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			
2.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以上決議案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中，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全文。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閣下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類別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放棄投票決議案，請在「**棄權**」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股東類別會議通告而於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5. 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於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
7. 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樓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出席類別會議之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